

目 錄

壹、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	4
參、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
肆、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 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12
伍、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14
陸、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25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__	26
柒、專任師資介紹	27
捌、研究生演奏唱(組)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28
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更換課程組別實施 要點.....	29
拾、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34
拾壹、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35
拾貳、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圖及注意事項	36
拾參、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論文口試作業流程圖及 注意事項	38
拾肆、【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資格考 作業流程.....	40

拾伍、【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資格考 注意事項.....	41
拾陸、【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作業流 程.....	42
拾捌、【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主修修業需知 .	44
拾玖、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53
貳拾、 畢業論文上傳與比對注意事項	54
貳拾壹、論文封面、書背與附件注意事項	55
附件：音樂學系碩士班各類表格.....	58
共通一 聘請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9
共通二 音樂專長指導教授申請表.....	60
共通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主修老師)申請書.....	61
共通四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62
共通五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雙指導教授.....	63
共通六 畢業申請書(研究生專用).....	64
共通七 研究生論文上傳同意書(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區).....	65
共通八 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區).....	66
共通九 論文封面書背規範-音樂學系(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區).....	67
教育一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69
教育二 計畫發表委員信函(彩色打字列印，列印時請自行刪除此行).....	70
教育三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71
教育四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72
教育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73
教育六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	74
教育七 口試委員信函(彩色列印，列印時請自行刪除此行).....	75
教育八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76
教育九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77
教育十 論文口試評分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78
教育十一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P1、2【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請至系網下載電 子檔輸入文字).....	79
教育十一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雙指導教授【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80
演奏一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申請表 P1、學位音樂會申請表 P2【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 組】.....	81
演奏二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83
演奏三 音樂會評審信函範本(彩印，列印時請將此行刪除).....	84

演奏四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評分表 P1、學位音樂會評分表 P2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85
演奏五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87
演奏六(3 頁)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 【音樂演奏(唱)組暨室內樂組】(請至系網頁下載電子檔輸入)	88
演奏六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例 範例:鋼琴	89
演奏六 範例-理論作曲	90
演奏七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範本(3 頁)-雙(協同)指導教授用	91
演奏七 範例:鋼琴 雙(協同)指導教授用	92
演奏七 範例-理論作曲 雙指導教授用	93

壹、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
(請依最新修訂公告為主)

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章--網頁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請依最新修訂公告為主)

貳、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另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檢附修課證明辦理抵免。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參、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本學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音樂治療、應用專業人才。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應修學分規定：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六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二)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及其他學程學分；不含論文)。每學期修課學分至少二分之一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三年級以上不在此限)。
- (三)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學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提前入學者，可提前一學期開始選修)。
- (四)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五)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論文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六)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學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扣除中、外文曲目和引文後相似度指數

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填具申請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論文口試成績由三位口委平均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

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九)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肆、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本校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本校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

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

其他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得支領審查費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整。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

協同指導教授不支領審查費用。

其他評論教授每人支領審查費一千五百元整。

三、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所屬單位依計畫審查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給。審查費之發放，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指導教授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協同指導教授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其他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二、博士班：指導教授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協同指導教授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其他口試委員每人支領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

三、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通過後，所屬單位依口試費發放標準製作印領清冊，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並經校長核准後支給。第一款至第二款口試費之發放，每位研究生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每篇論文指導費四千元整，不支鐘點費。

二、博士班：每篇論文指導費六千元整，不支鐘點費。

三、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所屬單位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四、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五、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第五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

1、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付交通費(不含雜支)；三十公里以內者，亦得覈實報支交通費(火車、捷運、市區公車)。

2、校內教師(含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第六條 各類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等費用，由碩士在職專班專款專用經費支付。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伍、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說明

音樂學系碩士班以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養成音樂教學、應用專業人才；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均著重於加強學生音樂演奏能力的專業化培訓，音樂教學與理論研究深度的加強。基於上述目標，本系之專業核心能力以培養音樂展演、創作、研究、教學人才為主軸，除著重各項專業展演能力訓練，亦著重中西音樂理論、音樂歷史學與音樂教育方法學之研習，使課程設計朝展演與理論並重的專業要求規劃，以培育本系(所)學生具備優異之音樂展演、教學、應用和作品詮釋、理論創作、史學研究能力，充分達到本校致力於培育學生「個人、專業、社會」基本素養的核心能力。

二、音樂學系碩士班之系核心能力與校、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核心能力	音樂學系碩士班對應之系核心能力
個人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人文素養與實踐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專業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永續經營與終身學習	創意思考與表達能力 專業知識與應用能力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領域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社會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社會與服務能力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關聯圖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理論 歷史 類	調性音樂分析	◎	◎															
	非調性音樂分析	◎	◎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	◎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	◎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	◎															
	古典時期音樂史	◎	◎															
	浪漫時期音樂史	◎	◎															
	二十世紀音樂史	◎	◎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	◎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	◎															
獨立研究	◎	◎																
文獻 研究 類	音樂文獻目錄學			◎														
	鋼琴文獻探討 (一)(二)				◎													
	聲樂文獻探討 (一)(二)				◎													
	絃樂文獻探討 (一)(二)				◎													
	合唱文獻探討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管樂文獻探討				◎														
管絃樂文獻探討				◎														
歌劇研究				◎														
交響曲研究				◎														
協奏曲研究				◎														
教育核心類	音樂教育心理學						◎											
	音樂教育研究法						◎	◎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											
	教育統計學							◎										
	音樂教育哲學						◎											
展演藝術類	主修專長指導							◎										
	主修專長指導(作曲)									◎								
	音樂專長指導								◎									
	音樂專長指導(作曲)									◎								
	鍵盤即興									◎								
	室內樂(一)				◎			◎	◎		◎							
	室內樂(二)				◎			◎	◎		◎							
	室內樂(三)				◎			◎	◎		◎							
	室內樂(四)				◎			◎	◎		◎							
	鋼琴合作藝術										◎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						
德英語韻學												◎						
義法語韻學												◎						
展演教學法類	鋼琴教學法(一)(二)												◎	◎				
	聲樂教學法(一)(二)												◎	◎				
	絃樂教學法(一)(二)												◎	◎				
	管樂教學法												◎	◎				
	合唱教學法												◎	◎				
	合奏教學法												◎	◎				
	合唱指揮法												◎	◎				
	管絃樂指揮法												◎	◎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柯大宜音樂教學法												◎	◎				
	奧福音樂教學法												◎	◎				
	鈴木音樂教學法												◎	◎				
	戈登音樂教學法												◎	◎				
	達克羅士教學法												◎	◎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法												◎	◎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	◎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	◎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	◎					

課程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BR1 具備音樂歷史、理論之研究與論述能力		BR2 具備各樂派或學派發展與演變之知能					BR3 具備專業演奏(唱)技巧或創作能力					BR4 具備音樂教學與應用之知能					
		BR11	BR12	BR21	BR22	BR23	BR24	BR25	BR31	BR32	BR33	BR34	BR35	BR 41	BR 42	BR 43	BR 44	BR 45	BR 46
音樂治療類	音樂治療														◎				
	音樂治療評量														◎			◎	
	音樂治療的實務即興技巧													◎	◎				
	音樂治療的即興模式													◎	◎				
	音樂治療與音樂教育研究法						◎	◎											
	孩童與青少年音樂治療實作						◎				◎				◎				
	成人與高齡者音樂治療實作						◎				◎				◎				
應用課程類	音樂教育行政															◎			
	音樂科技應用																◎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					◎					
	影像配樂分析與製作									◎	◎						◎		
	數位單曲製作與發行									◎	◎						◎		
	音樂測驗與評量																	◎	

四、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表

(一) 畢業學分數：38 學分 (含論文 6 學分)

(二)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必修學分為 1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22 學分。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必修學分為 14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 24 學分。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104 學年度後學生適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一、必修課程									
MUI1744	論文 Thesis	6	6(3* 2)	必			3 (0)	3 (0)	
	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必	自 104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後，始能畢業。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必修 (共 10 學分)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in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Technology in Music	2	2	必		2 (2)			
MUI1105	音樂治療與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Therapy and Music Education	2	2	必		2 (2)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必修 共 8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4 學期 4 學分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 (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4 選 2 門
MUI3011	弦樂文獻探討 (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 (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必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必				2 (2)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 (必修 共 8 學分)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必	1 (1)	1 (1)	1 (1)	1 (1)	4 學期 4 學分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6 選 2 門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必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必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必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必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必			2 (2)		
二、選修課程									
理論歷史類									
MUI7011	調性音樂分析 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1. 除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主修之外，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至少選一科理論，一科音樂史。 2. 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理論與音樂史二擇一。 3. 除音樂史課程外其餘皆為理論課程。 4.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為共同選修，可視為理論或音樂史課程。
MUI7012	非調性音樂分析 Atonal Music Analysis	2	2	選		2 (2)			
MUI7020	巴洛克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Baroque Era	2	2	選			2 (2)		
MUI7021	古典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Classical Era	2	2	選				2 (2)	
MUI7022	浪漫時期音樂史 Music of the Romantic Era	2	2	選	2 (2)				
MUI7013	二十世紀音樂史 Twentieth-Century Music History	2	2	選			2 (2)		
MUI7023	音樂理論與歷史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ory and History	2	2	選	2 (2)				
MUI1521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and Analysis of Western Music	2	2	選				2 (2)	
MUI1522	傳統音樂理論與作品研究 Theory and Literature of Tradit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7201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2	2	選			2 (2)		
MUI2741	音樂藝術專題討論 Seminar in Musical Arts	2	2	選				2 (2)	
MUI2743	獨立研究 Individual Studies	2	2	選	2 (2)				
展演藝術類									
MUI1747	主修專長指導 Major Instruction	4	4 (1×4)	選	1 (1)	1 (1)	1 (1)	1 (1)	
MUI3770	鍵盤即興 Keyboard Improvisation	2	2	選	2 (2)				
MUI2332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2	2	選			2 (2)		
MUI1742	音樂專長指導 Applied Music Instruction	1	1	選	1 (1)				
MUI5054	德國藝術歌曲演唱 German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5055	法國藝術歌曲演唱 Frenc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56	英美藝術歌曲演唱 English Art Song Performance	2	2	選		2 (2)			
MUI5065	德英語韻學 German/Englis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5066	義法語韻學 Italian/French Diction	2	2	選			2 (2)		
MUI8817	室內樂(一) Chamber Music I	2	2	選		2 (2)			室內樂組 分組選修 (至少2門)
MUI8818	室內樂(二) Chamber Music II	2	2	選			2 (2)		
MUI8819	室內樂(三) Chamber Music III	2	2	選	2 (2)				
MUI8820	室內樂(四) Chamber Music IV	2	2	選			2 (2)		
展演教學法類									
MUI2333	鋼琴教學法(一) Piano Pedagogy I	2	2	選			2 (2)		
MUI2344	鋼琴教學法(二) Piano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5034	聲樂教學法(一) Vocal Pedagogy I	2	2	選			2 (2)		
MUI5035	聲樂教學法(二) Vocal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3025	弦樂教學法(一) String Pedagogy I	2	2	選			2 (2)		
MUI3026	弦樂教學法(二) String Pedagogy II	2	2	選				2 (2)	
MUI3027	管樂教學法 Winds Pedagogy	2	2	選				2 (2)	
MUI1321	合唱教學法 Choral Pedagogy	2	2	選		2 (2)			
MUI1333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MUI2322	合奏教學法 Ensemble Teaching Methodologies in Children's Band	2	2	選		2 (2)			
MUI3033	管絃樂指揮法 Orchestral Conducting	2	2	選	2 (2)				
文獻研究類									
MUI1102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2	2	選		2 (2)			共同選修
MUI2353	鋼琴文獻探討(一) Piano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MUI2363	鋼琴文獻探討(二) Piano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5024	聲樂文獻探討(一) Vocal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MUI5025	聲樂文獻探討(二) Vocal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3011	弦樂文獻探討(一) String Literature I	2	2	選	2 (2)				
MUI3012	弦樂文獻探討(二) String Literature II	2	2	選		2 (2)			
MUI1512	合唱文獻探討 Cho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2513	管樂文獻探討 Winds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3295	管絃樂文獻探討 Orchestral Literature	2	2	選			2 (2)		
MUI8811	歌劇研究 The Study of Western Opera	2	2	選		2 (2)			
MUI8812	交響曲研究 The Study of Symphony	2	2	選	2 (2)				
MUI8813	協奏曲研究 The Study of Concerto	2	2	選			2 (2)		
教育核心類									
MUI2105	音樂教育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104	音樂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106	當代音樂教育探討 Current Trends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2311	教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103	音樂教育哲學 Philosophy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音樂治療類									
MUI2721	音樂治療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2723	音樂治療評量 Music Therapy Assessment	2	2	選		2 (2)			
MUI2724	音樂治療的實務即興技巧 Improvisation Skills for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2725	音樂治療的即興模式 Improvisational Models of Music Therapy	2	2	選				2 (2)	
MUI2726	孩童與青少年音樂治療實作 Music Therapy Practice Placement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	2	選				2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MUI2727	成人與高齡者音樂治療實作 Music Therapy Practice Placement for Adults and Elderly People	2	2	選				2 (2)	
課程設計與教學類									
MUI2304	高大宜音樂教學法 Kodaly Music Methodology	2	2	選		2 (2)			
MUI2303	奧福音樂教學法 Orff Music Methodology	2	2	選		2 (2)			
MUI1301	鈴木音樂教學法 Suzuki Music Methodology	2	2	選	2 (2)				
MUI1302	戈登音樂教學法 Gordon Music Methodology	2	2	選				2 (2)	
MUI0305	達克羅士教學法 Dalcroze Music Methodology	2	2	選			2 (2)		
MUI0311	音樂科鄉土教材與教學應用 Material and Applied Teaching of Regional Music	2	2	選	2 (2)				
MUI0713	中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Middle School	2	2	選			2 (2)		
MUI1711	小學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lementary School	2	2	選	2 (2)				
MUI0712	幼兒音樂課程設計 Music Curriculum for Early Childhood	2	2	選		2 (2)			
應用課程類									
MUI0720	音樂教育行政 Administration in Music Education	2	2	選	2 (2)				
MUI1741	音樂科技應用 Applications in Music Technology	2	2	選		2 (2)			
MUI1750	數位音樂製作實務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2	2	選			2 (2)		
MUI1751	影像配樂分析與製作 Individual Studies in Media Music Analysis and Production	2	2	選				2 (2)	
MUI1752	數位單曲製作與發行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and Publication	2	2	選				2 (2)	
MUI2722	音樂測驗與評量 Music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2	2	選				2 (2)	

五、學術倫理課程（詳細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學術倫理專區/）

學術倫理專區連結如下



目的：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

💡實施對象：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進修碩士班）。

💡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統一將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後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修習內容為 105 學年度以前十五單元時數 5 小時，106 學年度以後為十八單元時數 6 小時。
- 四、學習系統將於每個月一日寄出未修課通知，給尚未通過課程的學生（即測驗成績未及格者），提醒學生登入平台修課。

💡學位考試：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登入時身分請選「必修學生」，再選學校名稱，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末 5 碼。登入成功後，請務必修改密碼及確認姓名，若姓名錯誤請洽註冊組同仁。

陸、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6 年 4 月 27 日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3 月 30 日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二、修習學分數

(一) 學士班：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三、選課程序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

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核准後辦理。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夜間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七) 夜間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__

柒、專任師資介紹

一、本系專任教師計 10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3 名、助理教授 5 名，
全系師資皆具有博士學位者。

二、專任師資之簡介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1	葉乃菁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 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鋼琴合作演出暨教學
2	胡聖玲	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教學暨演奏 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伴奏演出暨教學
3	曾善美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長笛演奏暨教學 多媒體教學、音樂教育
4	黃勤恩	副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音樂藝術博士	鋼琴演奏暨教學 即興伴奏
5	連憲升	副教授	法國巴黎索爾邦大學音樂學博 士 巴黎師範音樂院高級作曲文憑	音樂史 當代音樂及作曲理論
6	林子珊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音樂博士	小提琴演奏暨教學 室內樂演出暨教學
7	楊惠婷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城分校 作曲博士	理論作曲
8	鄭愷雯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音樂教 育哲學博士	音樂治療與社區音樂治療 特殊音樂教育與應用音樂 音樂教育和音樂教學法 音樂心理學與音樂社會學
9	蕭永陞	助理教授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音樂作曲哲 學博士	作曲、數位音樂 流行、爵士與電影音樂
10	曾怡蓉	助理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合唱指揮，合唱教學研 究，管弦樂指揮，指揮 法，音樂教育，音樂史， 兒童音樂

捌、研究生演奏唱(組)更換主修老師實施要點

100.03.23 九十九學年度第學 2 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教學需要，特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更換主修老師，以修習主修專長指導 2 年修業期間及開第一場音樂會之前更換，並以 1 次為限。
- 三、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處理。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玖、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更換課程組別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更換課程組別實施要點

108.07.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考量學生適性學習與課業規劃，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更換課程組別應於每學年下學期第四週(含)前提出申請。
- 三、音樂教育組轉演奏(唱)暨室內樂組者須於第五週通過轉組術科考試及格(70 分)。
- 四、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轉音樂教育組，需提供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1000 字以內，非讀書計畫，並檢附切結書)，於第五週通過轉組申請審查及格(70 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音樂學系研究生更換課程組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原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樂器類別： _____)		
擬更換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樂器類別： _____)		
申 請 人	(簽章)	連絡電話	手機： (O) (H)
轉組審查/術科分數	※由系辦填寫		
原主修指導教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	

備註：1. 需於每學年下學期第四週(含)前提出申請。

2. 演奏(唱)暨室內樂組者需先請原主修指導老師同意簽名後，再交至系辦。

音樂學系研究生更換課程組別評分表 (術科考試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擬更換之組別	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獨奏(唱)樂器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樂：_____		
曲 目			
術科分數			
評分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學系研究生更換課程組別審查表
(計畫審查用)

姓 名		學號	
論文研究計畫 (一式三份, 1000 字 以內, 非讀書計畫)	(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		
審查分數			
評分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切結書

論文研究計畫，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

立書人：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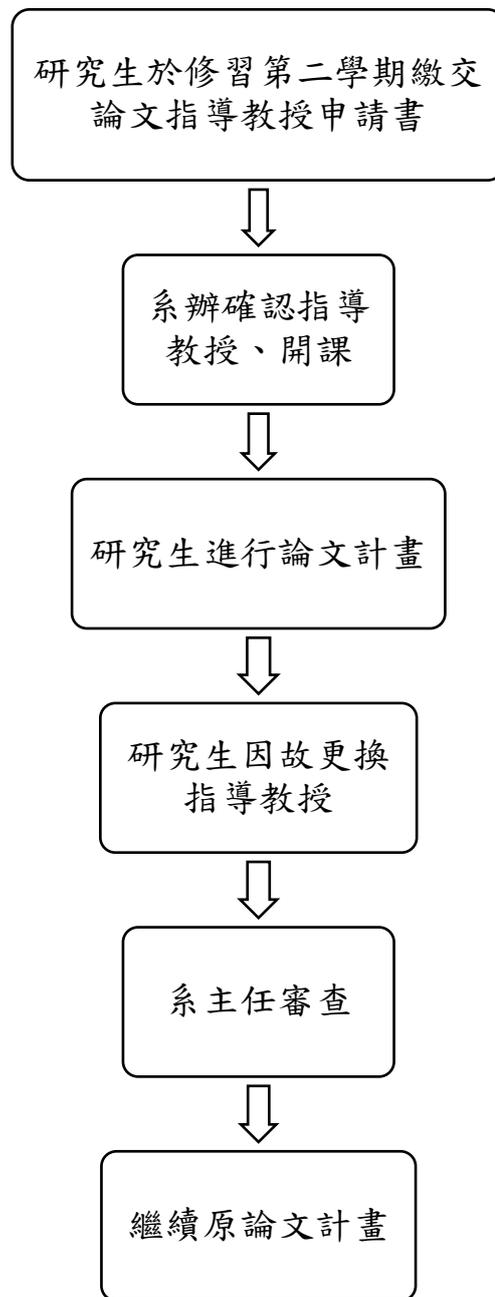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拾、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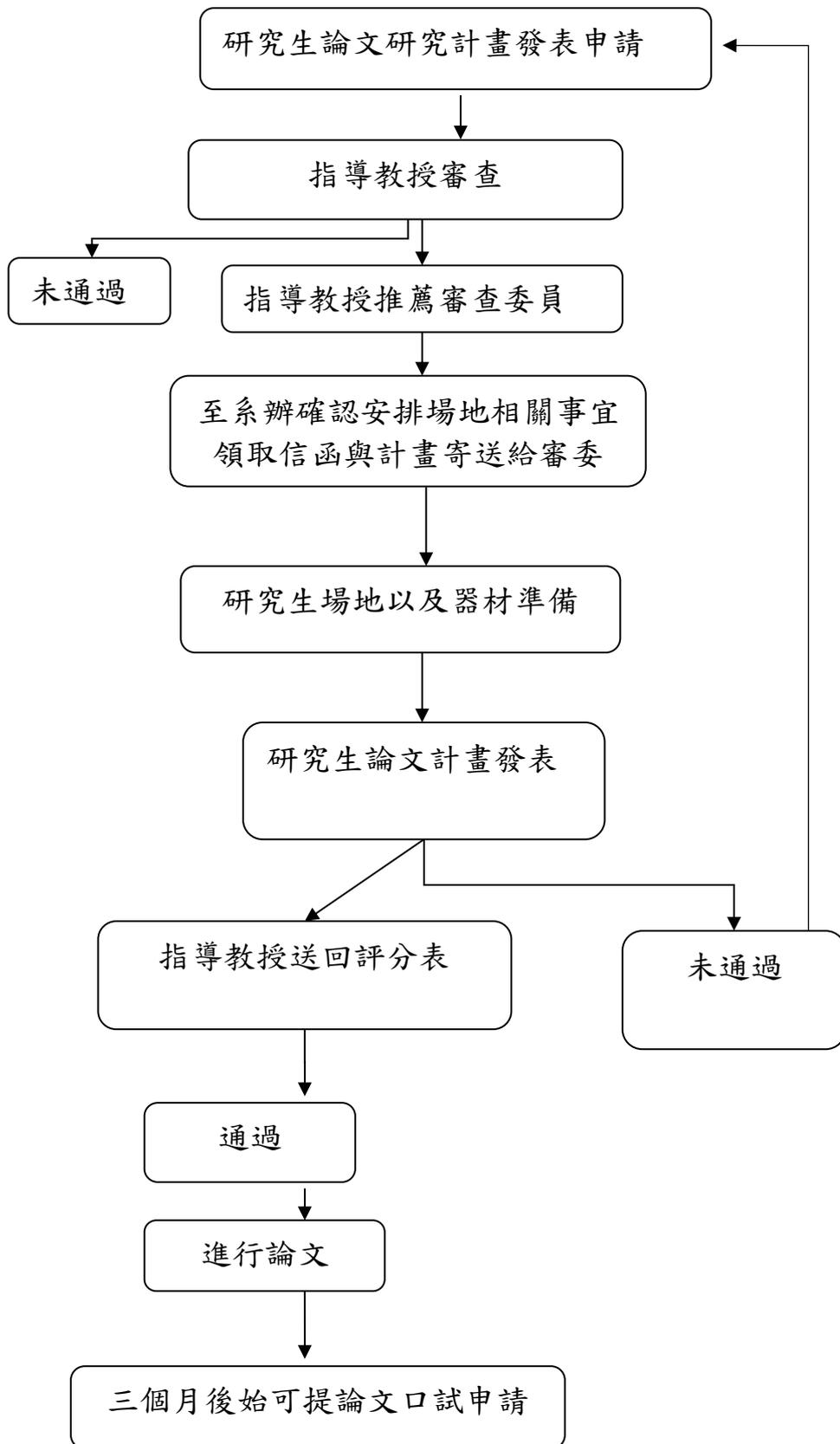
詳細請參考系網頁 首頁 > 表格下載 > 碩士班表格 > 論文格式



拾壹、推薦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拾貳、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論文計畫發表作業流程圖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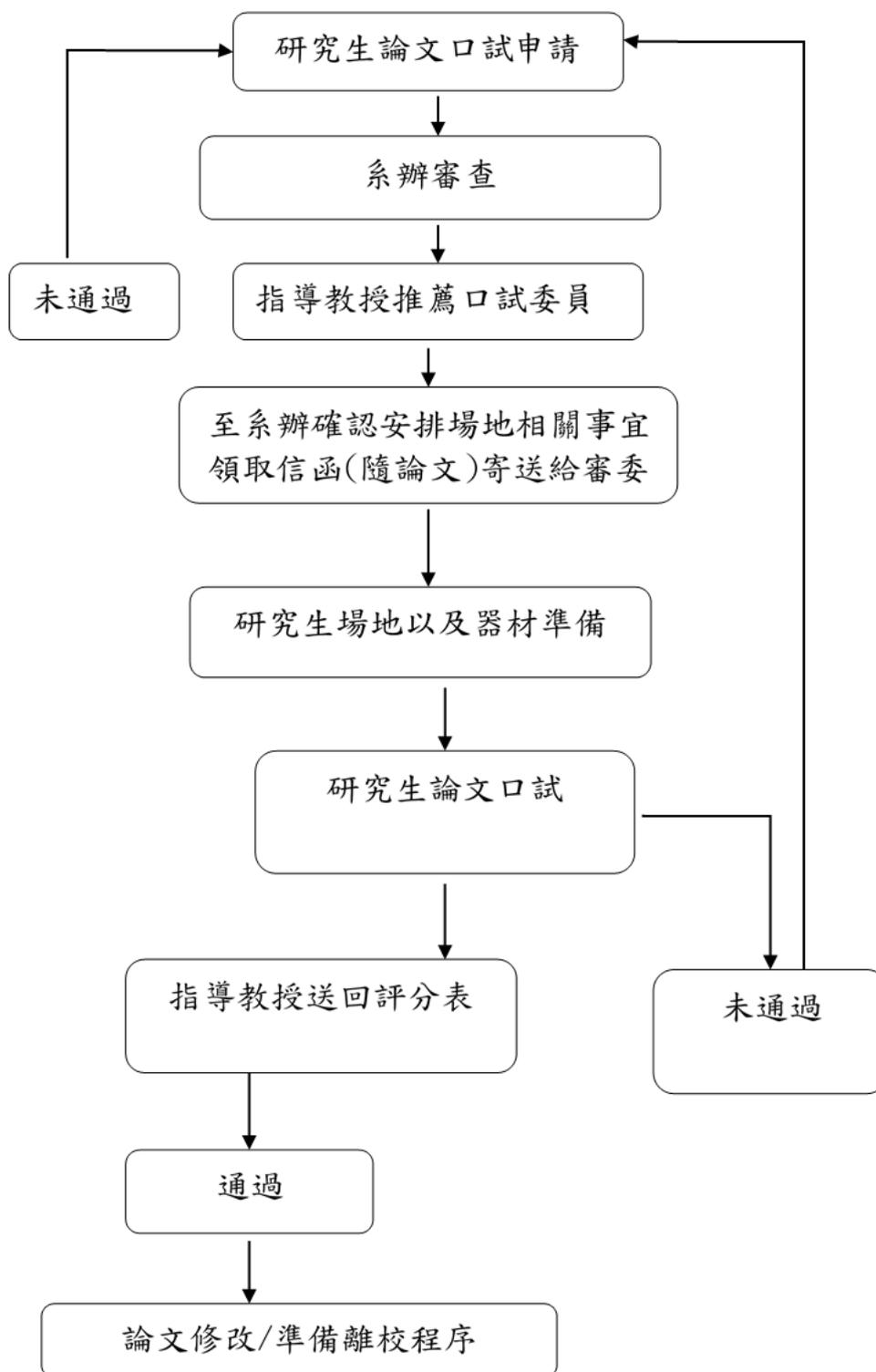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 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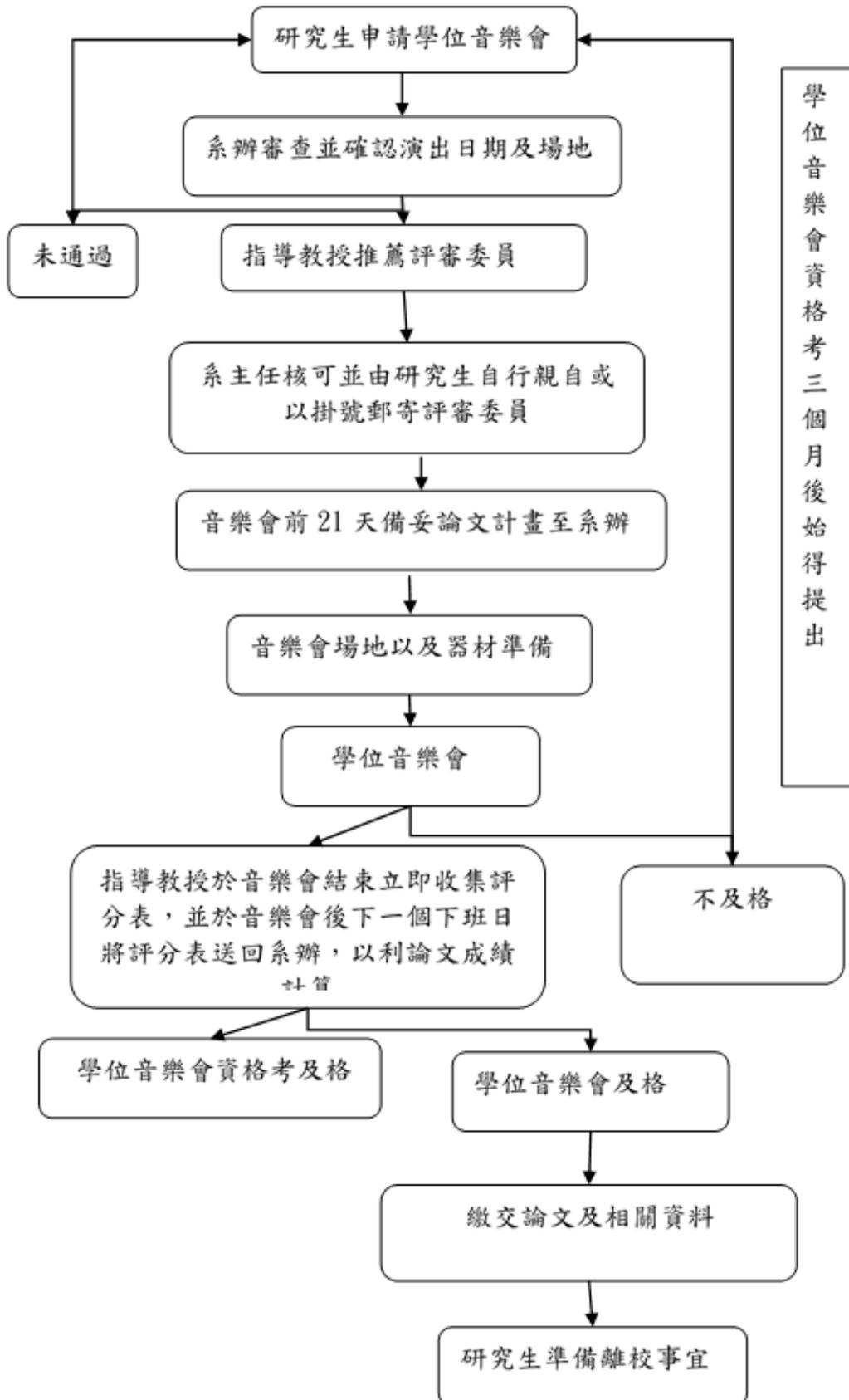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發表日 21 天前	繳交以下表單(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計畫發表申請單】 (2)【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3)【計畫發表委員信函】(需彩色列印) (4)【研究計畫】初稿	【研究計畫】及【計畫發表委員信函】(需系辦蓋戳章)於發表 2 週前親自或寄送給評審及指導教授審閱。
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	與系辦確認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	準備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論文計畫發表評分單】。(依評審數量) 【評審各項經費印領清冊】(至系辦領取)	論文計畫發表舉辦結束後，準備貼有雙面膠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請老師彌封並簽名。
發表後	請於論文計畫發表結束當天，由教師或場務將各項表單全部交至系辦公室。	
三個月後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拾參、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論文口試作業流程圖及注意事項



論文口試		
* 口試時間：上學期為1月15日前，下學期為7月15日前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口試 21 天前	繳交以下表單(至系網下載表格，打字填寫後列印) (1) 【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 (2)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3) 【口試委員信函】 (需彩色列印) (4)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口試合格證明頁)】 (5) 【論文口試本】 初稿 (6) 論文初步比對結果	【論文口試本】 及 【口試委員信函】 (需系辦蓋戳章)與口試日2週前親自或寄送給評審及指導教授審閱。
論文口試一週前	場地、器材準備。	
論文口試當天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 【論文口試評分表】 (依委員數量) (2)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3)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口試合格證明頁)】 (4) 【評審各項經費印領清冊】 (至系辦領取)	每份資料的「 <u>論文題目</u> 」需 <u>完全一致</u> 。 論文口試結束後，請老師 <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 。 主席為校外委員擔任。
結束後	請於論文口試結束當天，將上述資料，以及 【畢業申請書】 由 教師或場務 交至系辦公室。	填寫 【畢業申請書】 時，切勿刪除表格內的說明
論文修改 / 準備離校程序		

拾肆、【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資格考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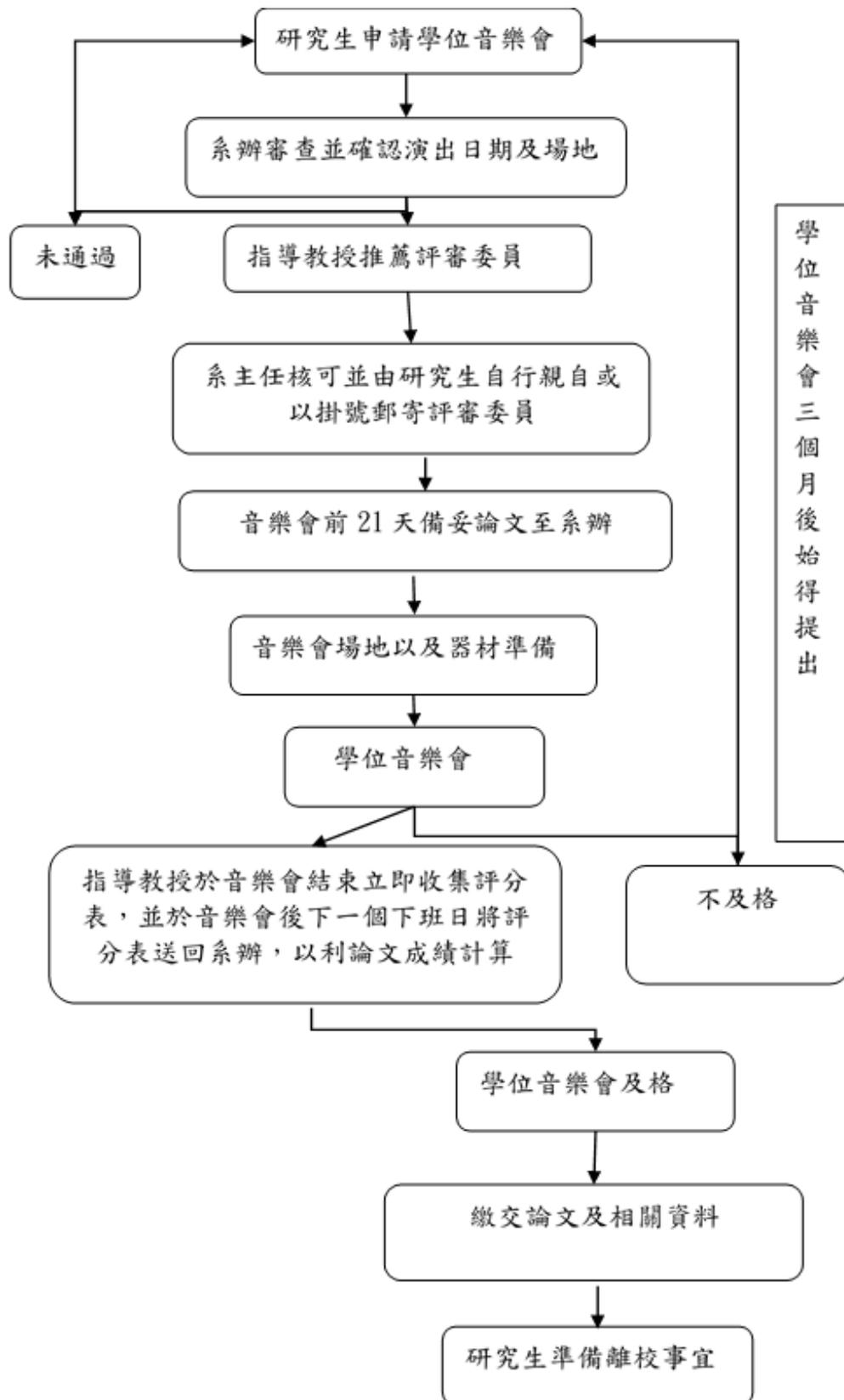


拾伍、【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注意事項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音樂會 21 天前	繳交以下表單(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申請表】 (2)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 (3) 【音樂會評審信函】(需彩色列印) (4) 音樂會場地登記(借用簿)。 (5) 【論文計畫】初稿	【論文計畫】及【音樂會評審信函】(需系辦蓋戳章)親自或寄送給評審及指導教授 考試日兩週前先給指導教授審核完整內容。
一週前	場地以及器材準備	
當天	準備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 【審查表】(依評審數量) (2) 【論文計畫修正表】 (3) 【評審經費印領清冊】(至系辦領取)	準備貼有 <u>雙面膠</u> 的信封袋給評審老師，以利評審完後彌封袋口。

註：「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包含學位音樂會半場曲目及論文計畫。

拾陸、【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作業流程



拾柒、【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學位音樂會注意事項

學位音樂會		
學位音樂會：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		
時間	準備事項	注意事項
21 天前	繳交以下表單(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 【學位音樂會及評審申請表】 (依委員數量) (2) 【音樂會評審信函】 (3)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口試合格證明頁)】 (4) 【評審經費印領清冊】 (至系辦領取) (5) 【論文】 初稿 (6) 音樂會場地登記(借用簿)。 (7) 論文比對結果(108-1 起全體適用)	【論文】 及 【音樂會評審信函】 (需系辦蓋戳章)親自或寄送給評審及指導教授 考試日兩週前先給指導教授審核完整內容。
一週前	場地以及器材準備。	
當天	各項表格(自行至系網下載，並打字列印) (1) 【音樂會評分表】 (依審委數量) (2) 【論文修正表】 (3)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4) 【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口試合格證明頁)】 (5) 【評審各項經費印領清冊】 (至系辦領取)	【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 【論文簽名頁】 、 【畢業申請書】 等資料內若有遇到需打入 <u>論文題目</u> 時，每份資料的「 <u>論文題目</u> 」需 <u>完全一致</u> 。 音樂會舉辦結束後，請老師 <u>彌封並於袋口簽名</u> 。
結束後	請於論文口試結束當天，將上述資料，以及 【畢業申請書】 由教師或場務交至系辦公室。	填寫 【畢業申請書】 時，切勿刪除表格內的說明
論文修改 / 準備離校程序		

學位音樂會成績計算方式：

請主席(校外委員)負責平均每位評審評分表裡的分數，再將成績填至**【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拾捌、【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主修修業需知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學位音樂會

*獨奏器樂類主修專長

一、學位音樂會資格考音樂會

修滿畢業學分課程 60%以上，方得申請。

(一)申請規定:詳見音樂會流程注意事項。

(二)節目規定：

1. 內容：

(1) 得以獨奏、室內樂或協奏曲等演出型式演出。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3)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而同一套曲目亦為其他協演者之學位音樂會內容，則此套曲目最多僅能占該音樂會一半之長度。

(4) 該音樂會成績僅為申請者之成績。

2. 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25 分鐘。

(三)審查方試：由委員審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辦法實施)。

(四)未通過：音樂會未通過者，得參考評審意見，於修業期限內再次申請。

二、學位音樂會

學位音樂會須先通過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學術倫理修課通過，音樂會得由獨奏、室內樂及協奏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申請規定:詳見音樂會流程注意事項

(二)節目規定：

1. 內容：

(1) 得以獨奏、室內樂或協奏曲等演出型式演出。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3)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而同一套曲目亦為其他協演者之學位音樂會內容，則此套曲目最多僅能占該音樂會一半之長度。

(4) 該音樂會成績僅為申請者之成績。

2. 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1) 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2)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1) 上傳之論文題目可任擇①或②

① ○○○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譜例目次(無譜例者可免)、中英文演出曲目、音樂會樂曲解說及中英文參考文獻。

②個別主題探討(自訂論文題目)

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譜例目次(無譜例者可免)、自訂論文題目之個別主題探討內容及中英文參考文獻。

(2) ①或②之參考文獻引用均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5.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目，且同一套曲目均為所有演出者之音樂會內容，則論文題目及內容不得相同。

(三)評分方試：由委員評分(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辦法實施)。

(四)成績未及格：成績未及格者，得參考評審意見，於修業期限內再次申請學位音樂會演出。

(五)學位取得程序：詳見離校手續申請

(六)論文注意事項：

1. 須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送給各委員。
2. 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論文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3. 撰寫論文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預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4. 最後完成的論文，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5. 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 室內樂類主修專長

一、學位音樂會資格考

須修滿畢業學分中 60%以上，方得舉行。

(一)申請規定:詳見音樂會流程注意事項

(二)節目規定：

1. 內容：

(1) 以室內樂演出型式演出。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3)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而同一套曲目亦為其他協演者之 學位音樂會內容，則此套曲目最多僅能占該音樂會一半之長度。

(4)該音樂會成績僅為申請者之成績。

2. 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25 分鐘。

(三)審查方試：由委員審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辦法實施)。

(四)未通過：音樂會未通過者，得參考評審意見，於修業期限內再次申請。

二、學位音樂會

學位音樂會須先通過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學術倫理修課通過，音樂會得由室內樂及協奏曲等演出型式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申請規定:詳見音樂會流程注意事項

(二)節目規定：

1. 內容：

(1)得以室內樂演出型式演出。

(2)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3)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曲目，而同一套曲目亦為其他協演者之學位音樂會內容，則此套曲目最多僅能占該音樂會一半之長度。

(4)該音樂會成績僅為申請者之成績。

2. 時間：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

3. 節目單：

(1)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2)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1) 上傳之論文題目可任擇①或②

① ○○○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譜例目次（無譜例者可免）、中英文演出曲目、音樂會樂曲解說及中英文參考文獻。

②個別主題探討(自訂論文題目)

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譜例目次（無譜例者可免）、自訂論文題目之個別主題探討內容及中英文參考文獻。

(2) ①或②之參考文獻引用均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5. 若節目內容涉及室內樂曲目，且同一套曲目均為所有演出者之音樂會內容，則論文題目及內容不得相同。

(三) 評分方試：由委員評分(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辦法實施)。

(四) 成績未及格：成績未及格者，得參考評審意見，於修業期限內再次申請學位音樂會演出。

(五) 學位取得程序：詳見離校手續申請

(六) 論文注意事項

1. 須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2. 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論文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3. 撰寫論文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預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4. 最後完成的論文，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5. 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獨唱/聲樂/室內樂類主修專長

一、學位音樂會資格考

修滿畢業學分中 60%以上，方得舉行。

(一)申請規定:詳見音樂會流程檢核表

(二)節目規定：

1. 內容:

(1) 得以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型式演出。獨唱音樂會除以連篇歌曲形式演出外，必須包括三種以上不同語言之作品。

(2) 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2. 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25 分鐘，歌劇演出必須擔任主要角色。

(三)審查方試：由委員審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辦法實施)。

(四)未通過：音樂會未通過者，得參考評審意見，於修業期限內再次申請。

三、學位音樂會

學位音樂會須先通過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學術倫理修課通過，音樂會得由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等演出型式演出自行選擇，曲目比例不拘。

(一)申請規定：詳見音樂會流程注意事項

(二)節目規定：

1. 內容:

(1)得以獨唱、室內樂或擔任歌劇主要角色等演出型式演出。

獨唱音樂會除以聯篇歌曲型式演出外，必須包括三種以上不同語言之作品。

(2)上述之演出型式作品比例與時期不拘。

2. 節目時間：

獨唱以 60 分鐘為原則，並不得少於 50 分鐘，歌劇演出必須擔任主要角色。

3. 節目單：

(1)節目單均需附樂曲解說

(2)樂曲解說需包含：作曲家介紹、作曲特色、作曲背景及簡易樂曲分析。

4. 上傳之論文

(1) 上傳之論文題目可任擇①或②

① ○○○樂器/聲樂(範例：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譜例目次(無譜例者可免)、中英文演出曲目、音樂會樂曲解說及中英文參考文獻。

②個別主題探討(自訂論文題目)

需包含：中英文摘要、目次、譜例目次(無譜例者可免)、自訂論文題目之個別主題探討內容及中英文參考文獻。

(2) ①或②之參考文獻引用均須比照論文格式加註。

(三)評分方試：由委員評分(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支給辦法實施)。

(四)成績未及格：成績未及格者，得參考評審意見，於修業期限內再次申請學位音樂會演出。

(五)學位取得程序：詳見離校手續申請

(六)論文注意事項：

1. 須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送三位委員。
2. 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深入探討，而不應選擇過多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論文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而非讀書報告。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不應流於形式化。
3. 撰寫論文過程需長時間研究、思考以及修改，故請及早(至少一學期前)開始工作，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皆須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並要預留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
4. 最後完成的論文，由指導教授簽字後，於音樂會 21 天前繳 1 份至系辦公室。另三份分送兩位校內考試委員及一位校外考試委員，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及口試之部分依據)。
5. 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但因報告內容不限實際演奏之經驗，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

*作曲與數位應用類主修專長

一、學位作品發表會

(一)學生須修課滿一學年，第二學年始得開始提出申請。

(二)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音樂會前 21 天	1. 學位作品發表會考試申請表 (需事先協調與知會指導教授及一位考試委員日期、時間、地點) 2. 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發表會作品總譜或相關數位檔案與完整樂曲解說，一式二份

(三)相關規定：

1. 所繳交之「作品發表會總譜」(即「作品集」)一式二份，必須以數位製譜、裝訂且適合演奏者閱讀的方式呈現。
2. 作品類型：可依照不同音樂類型或編制進行至少 3 種混搭，比例與長度須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決定。音樂類型與編制說明如下：

音樂類型	編制說明
器樂與聲樂作品	1. 獨奏(唱) 2. 二重奏 3. 三重奏 4. 四重奏 5. 五重奏以上 6. 合唱曲
電聲與混合作品	1. 電聲音樂(Acoustic)作品: 取樣頻率/解析度(44100/24bit)規格的聲音檔案，及相關技術文件 2. 混合電聲音樂(Mixed-media): 例如器樂演奏 + 電聲音軌。必須以數位製譜呈現 + 取樣頻率/解析度(44100/24bit)規格的聲音檔案，及相關技術文件。
數位應用音樂作品	1. 流行原創詞曲製作: 須包含歌詞文字檔案 + 曲譜(Lead Sheet) + 編曲製作數位音檔(取樣頻率/解析(44100/24bit)規格的聲音檔案)，及相關技術文件。 2. 數位音樂創作: 以取樣頻率/解析度(44100/24bit)規格的聲音檔案，及相關技術文件。 3. 影像配樂：

	包含數位製譜呈現 + 取樣頻率/解析度 (48000/24bit)的影音檔案，及相關技術文件。並以文字敘述作品當中個人原創的成分。
--	---

3. 以上各類型數位文件檔案統一以作品資料夾為單位，並上傳至 Google Drive/Dropbox 等可直接下載之雲端空間，並於文件上標明評審可開啟的網址連結(Link)。
4. 演出曲目之總長度不得少於 30 分鐘，且需為本學位修業期間內所完成之原創作品。
5. 學位作品發表會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演奏者基本資料及演奏時間。

(四) 評分方式：

由三位（二位校內，一位校外）考試委員評分，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給辦法實施）。

(五) 成績未達標準者：

1. 學位作品發表會成績未達標準者(70 分以上)，應以原曲目加強內容，或依評審意見調整曲目後，再次舉行演出。
2. 學位作品發表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若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得於二週後再次重新申請同項演出。
3. 於修業期間，學位作品發表會演出共不得超過二次。

二、學位論文

(一) 除繳交學位論文外，亦須通過口試。

(二) 申請流程如下：

時間	相關項目
口試前 21 天	1. 口試考試申請表（需指導教授簽章） 2. 繳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並簽名之學位論文，一式三份。

(三) 學位論文相關規定：

1. 以電腦打字、數位製譜與作品集 USB 呈現。
2. 內容須包含(1)目錄 (2) 中英文樂曲解說 (3) 樂器編制 (4) 樂曲分析、譜例、圖例及至少 4000 字的解說 (5) 總譜(器樂作品總譜或數位作品相關技術截圖)。
3. 題目為作品之名稱(範例: 第一號交響曲, …) 、○○○音樂創作作品集，或個別主題探討(自訂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口試)

(一)考試內容:

30 分鐘個人報告(含多媒體呈現)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

(二)評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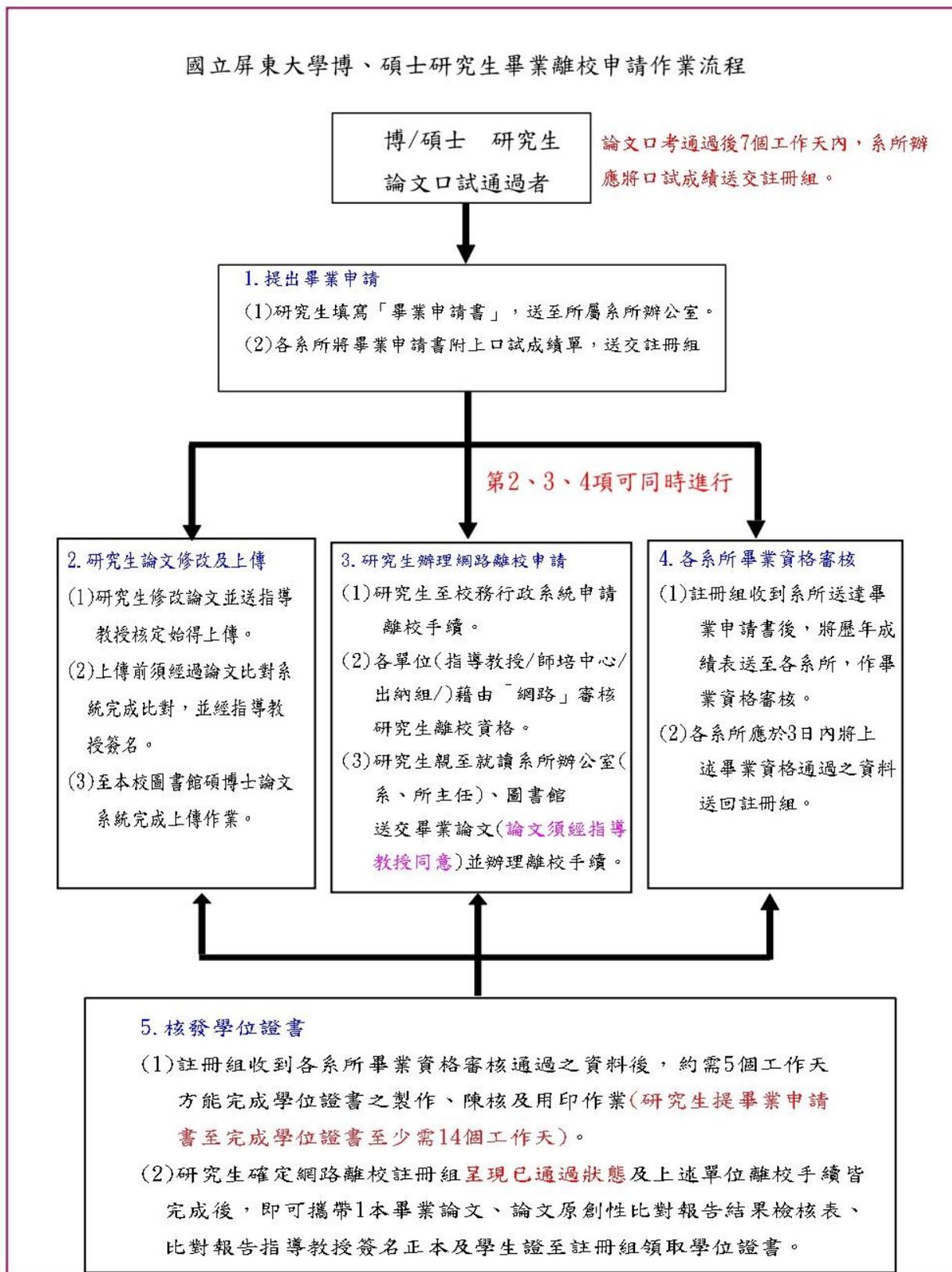
由三位考試委員評分(二位校內，一位校外)，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給辦法實施)。

(三)畢業程序:

準畢業研究生須繳送學位作品發表會 DVD (含節目單) 及學位論文一式 10 份，始得畢業。

拾玖、碩、博士研究生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

網頁： 詳細請見註冊組網頁/畢業離校手續/研究所離校手續



貳拾、畢業論文上傳與比對注意事項

網頁： 詳細請見圖書館網頁/畢業論文上傳

離校手續申請



註冊組網頁/畢業離校手續/研究所離校手續 網頁資訊 QR

至「校務系統」（屏東大學首頁）申請線上博碩士生離校作業，全部通過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一、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

二、系辦、系主任：

- (一) 論文成績繳送單、提送畢業申請書(給註冊組)。
- (二) 系辦審查畢業學分，學生檢視學位證書資料。
- (三) 學生至校務行政系統提離校。
- (四) 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內容修改完成、指導教授簽名「論文上傳同意書」、「論文比對結果」。
- (五) 與系辦拿「口試合格證明評審簽名頁」。
- (六) 論文上傳國圖。
- (七) 通過後，正式印製論文(系辦3本)

※論文封面顏色根據年份為：1、6 年淺黃色；2、7 年象牙白色；3、8 年粉紅色；

4、9 年淺藍色；5、0 年淺綠色。

※論文冊數：指導教授1、口試委員共2本、圖書館2本、系辦3本、註冊組1本、自己1本，共10份。

三、圖書館

- (一) 歸還圖書、罰款、館際合作館借書證。
- (二) 博/碩士論文2冊。
- (三) 繳交論文審核通過 E-mail 通知單及電子檔上網授權書2張(國家圖書館及國立屏東大學)

四、師資培育中心：(無申請教育學分證明者免)

依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五、出納組：完成該學期應繳納之費用。

六、註冊組：

- (一) 完成畢業申請流程。(所有審核單位都顯示”已審”時)
- (二) 交碩士論文1本。

貳拾壹、論文封面、書背與附件注意事項

封面樣式(請依學校最新規範辦理，並留意字級與格式)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Music,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鄭○○ 撰

by ○○○-○○○ Cheng

指導教授：王○○ 博士

Advisor: ○○○-○○○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March 2023

論文印製書背樣式參考(請至系網頁共通表格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鄭○○○撰

112年3月

論文附件（學位音樂會光碟）

1. 論文附件需附上學位音樂會之 DVD 光碟一片。
2. 音樂會光碟需黏貼於厚紙卡上。厚紙卡正面需音樂會的節目單；背面則黏貼音樂會光碟。

厚紙卡正面

學位音樂會

演奏者：

演奏曲目：

厚紙卡背面

OOO 學位音樂會實況錄影



附件：音樂學系碩士班各類表格



(系網頁下載表格)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學年 第 學期)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_____系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可暫訂)			
擬聘請之 指導教授	1.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擬聘請之 協同指導教 授	2 系所： _____ 姓名：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主任簽名			

說明：

1.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2.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為一人，有必要時，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調後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學生。
3. 未完成本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4.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 60%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音樂專長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_____ 組)

課程名稱	指導教授	教授簽名	備註
音樂專長指導			修習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說明：

1. 欲申請音樂專長指導之研究生，請於每學年之下學期最後一週前申請，逾期不予申請。
2. 簽名表示教授有意願授課，但是否確定開課待必修、個別課排定後，視教師時數開課。
3. 音樂專長指導予二組研究生以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無須參加期末術科考試)，每學期以一門為限，就學期間該課程至多只能修習兩學期。(系務 106-1-3)
4. 申請後，不得無故取消(系務 106-1-3)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主修老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班 別	日/夜 碩士班 年級	組 別	
更 換 原 因			
原 指 導 教 授	姓名：	簽 名：	
新 聘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簽 名：	
系 主 任 簽 名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說明：

1.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以修習主修專長指導 2 年修業期間及開第一場音樂會之前更換，並以 1 次為限。
2. 學生更換主修老師需填具更換主修老師申請表，經原指導老師及新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處理。
3. 若學生仍在修習「論文」課程，請將本資料表敬會課務組，以利期末新聘指導教授登錄成績。
4.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 ○ ○ ○ ○ 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類別：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符合專業：是 否 校外委員：_____

主任或所長：_____

年 月 日
(請蓋系所戳章)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請指導教授依照學生論文是否符合教師升等範圍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勾選類別。

國立屏東大學 ○ ○ ○ ○ ○ 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類別：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主席： _____

口試委員： _____

符合專業：是 否 校外委員： _____

主任或所長： _____

年 月 日
(請蓋系所戳章)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請指導教授依照學生論文是否符合教師升等範圍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勾選類別。

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研究生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姓名)
畢業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碩士班 系(所)	學號	
入學時間	學年度 學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題目	(中文為主，英文為輔。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		

第一階段：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

第二階段：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1週內** 連同 **論文繳送成績單** 一併送至註冊組。

入學前畢業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須加修 學分)	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 總計 學分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審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承辦人</td> <td style="width: 25%;">系所主管</td> <td style="width: 25%;">院長</td> <td style="width: 25%;">師培中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請准予畢業</td> <td></td> <td></td> <td>未修學程者請劃掉</td> </tr> </table>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請准予畢業			未修學程者請劃掉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請准予畢業			未修學程者請劃掉							

第三階段：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陳請複核

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請准予用印			

-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104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 **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mail 信箱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

()屏大博/碩字第 號 數位學位證書已發證 表單編號：N103406-8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論文上傳同意書

E-dissertation/thesis Upload Consent

系所(Department) _____

研究生(Student) _____

論文已完成口試委員修改建議，請同意論文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The dissertation/thesis has been revised and finalized under the instruc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I hereby request permission from the advisor for me to upload the dissertation/thesis to the NPTU Electronic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System.

謹陳

論文指導教授(Advisor) : _____ 簽名(Signature)

同意日期(Date)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究生(Student) : _____ 簽名(Signature)

學號(Student Number) : _____

備註(Note) :

1. 指導教授簽名後，以電子檔案(jpg 圖檔)上傳【學生資訊系統→B36_畢業門檻管理→B3603S_畢業門檻申請作業(學生端)】。上傳網址：
<https://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
After your advisor has signed the consent, please convert it into JPG format and upload it to the "Student Information System." <https://webap.nptu.edu.tw/Web/Secure/default.aspx>
2. 紙本與數位論文內，請勿置入此同意書。

Do not insert the consent form to your dissertation/thesis.

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繳交學位論文比對結果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主體 使用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請在表後另行檢附使用圖書館提供之中文比對系統(快刀 中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結果，比對結果須給指導教授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請在表後另行檢附使用圖書館提供之英文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性結果，比對結果須給指導教授簽名。		
比對相似性	_____ % 整體論文 比對 或 第一部分 比對結果 _____ % 第二部分 比對結果 (限用於 快刀 系統 — 若論文字數較多，分二部份比對者填此欄；若為整體論文比對，此欄免填) (請根據檢附之比對結果確實填寫)		
研究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請加註日期)	(請加註日期)	(請加註日期)	

備註:

本檢核表經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2 日)決議通過，本校所有研究生於 109 學年度開始辦理離校時候必須填寫此表格，**並檢附比對結果內容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親筆簽名，於領取學位證書時，繳交註冊組(日間博碩士班)、進修教學組(在職碩專班、軍碩專班)**

封面樣式(請依學校最新規範辦理，並留意規定字級與格式)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Music,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或自訂)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或自訂)**

鄭○○ 撰

by ○○○-○○○ Cheng

指導教授：王○○ 博士

Advisor: ○○○-○○○ Huang, Ph.D.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March 2023

論文印製書背樣式參考(請至系網頁共通表格下載)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鄭○○○撰

112年3月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學制別	日/夜間 碩士班 年級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表地點	
指導教授推薦 評論教授名單 (校內教師為原則)	1. 學校系所： 姓 名：		
聘請校外委員理由			
指導教授 簽 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論文專業
	協同指導教授：		

說明：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2 人（必要時得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校內評論 1 人：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擇定之。
2. 計畫發表日前 21 天提出申請。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七月三十一日
4. 填寫申請單注意事項
 - (1) 請備妥研究計畫本二本（送評論教授及指導教授），連同此申請單向系辦提出申請。
 - (2) 申請日期和發表日期間隔至少三週以上，以利行政作業。
5.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教育二 計畫發表委員信函(彩色打字列印，列印時請自行刪除此行)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1號·電話：(08) 7663800 轉 35601~3·專線：(08) 721-1745
No.1, Linsen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393, Taiwan (R. O. C.)
TEL：(08) 7663800 EXT. 35601~~35603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承蒙 俯允
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三、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發表地點：

五、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指導教授：000 教授					
壹、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修					
選修					
其他					
貳、研究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畫發表會程序【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一、主持人致詞（5 分鐘）

一、研究生報告研究計畫內容（40 分鐘）

二、師長或同學發問、指正或提出建議（40 分鐘）

三、研究生說明（10 分鐘）

四、主持人結論（5 分鐘）

五、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研究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組別	
論文計畫題目					
論文計畫意見審查/建議事項					
審查結果	論文計畫的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00 學系碩士班 0 年級	計畫發表日期	0 年 0 月 0 日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段：	擬畢業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月
學術倫理課程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系辦人員	
擬聘請校內委員	姓名:000 教授 單位:000 學系	擬聘請校內委員	姓名:000 教授 單位:000 大學 000 系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 協同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專業論文
備註	校外委員研究專長:0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說明：

1. 碩士班學生於論文計畫發表日三個月後，可申請論文考試。
2. 請填一份於口試前 21 天送系辦
3. 備論文口試本三份，分別隨聘函寄送校外、內口委及指導教授。
4. 畢業論文口試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5. 8 月 1 日欲續(敘)薪者，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
6. 本表僅留存於各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1號・電話：(08) 7663800 轉 35601~3・專線：(08) 721-1745
No.1, Linsen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393, Taiwan (R.O.C.)
TEL：(08) 7663800 EXT. 35601~~35603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承蒙 俯允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論文計畫題目：

三、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發表地點：

五、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 ○ ○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程序【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 一、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
- 二、主席致詞
- 三、研究生發表論文（20 分鐘）
- 四、問題提問與說明（70 分鐘）
- 五、評分（請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六、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七、書面作業
- 八、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試場服務注意事項

- 一、試場服務同學由準備口試之研究生聯絡決定之，人數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其中一人擔任紀錄，其餘做一般服務。
- 二、試場服務同學之主要工作，在於佈置試場與準備茶水、紙張、原子筆、論文評分表、口試程序表及相關器材、資料等，所需上列之紙張、表格等，可於口試前一日或當日向系辦公室領取。
- 三、試場服務同學應在口試 30 分鐘前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 四、口試進行時紀錄應力求扼要確實。
- 五、試場服務人員非必要時不宜遠離，以便隨時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口試結束後，立即清理試場，以保持試場之整潔。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評分表【音樂教育暨音樂治療組】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語 或 修正 意見			
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附註：

1. 學位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2. 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重點：
 - I 文字及組織
 - II 研究方法及步驟
 - III 內容及觀點
 - IV 創見及貢獻
3.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4. 本表僅存於系辦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

系主任：○○○ 博士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

○○○ 博士 _____

系主任：○○○ 博士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及評審申請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音樂會曲目			
預計演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 (辦理學位音樂會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系辦人員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論文專業
	協同指導教授		
評審委員	推薦評審委員：校內委員 _____ 任教學校及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評審委員共 2 人 (必要時得 3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聘請校外委員理由			

備註：

1. 請於演出 21 天前送系辦申請。
2. 備論文計畫參份，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3.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4. 學位音樂會最早舉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5. 若欲於該學期申請畢業者，請於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將論文修改完。8 月 1 日欲續(敘)薪者，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
6. 本系之「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學位音樂會」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論文口試」。(109-2-2 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音樂會及評審申請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音樂會曲目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學位音樂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學術倫理課程 審核 (辦理學位音樂會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口試	系辦人員	
擬聘請 校內委員	姓名:000 教授 單位:000 學系	擬聘請 校內委員	姓名:000 教授 單位:000 大學 000 系
指導教授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論文專業
	協同指導教授		
備註	校外委員研究專長:000000000 e-mail:0000000000		

備註：

1. 請於演出 21 天前送系辦申請。
2. 備論文參份，分別隨聘書寄送校外、內評審委員及指導教授。
3.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截止日期：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
4. 學位音樂會最早考試日期為註冊開學時；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前，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5. 若欲於該學期申請畢業者，請於 1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前將音樂會樂曲解說修改完。8 月 1 日欲續(敘)薪者，須於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離校手續；餘則須於 8 月 15 日之前完成離校手續。
6. 本系之「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學位音樂會」即為本校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論文口試」。(109-2-2 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檢核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學年	
主 修		指 導 教 授	0 0 0 教授		
壹、修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 修					
選 修					
其 他					
貳、學位資格考 音樂會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1號・電話：(08) 7663800 轉 35601~3・專線：(08) 721-1745
No. 1, Linsen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393, Taiwan (R. O. C.)
TEL：(08) 7663800 EXT. 35601~~35603

○教授○○道鑑：

茲為舉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姓名）音樂會，承蒙 俯允
擔任口試委員，無任銘感，謹奉陳有關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姓名：

二、(解說、演奏、獨奏) 音樂會曲目：

三、(解說、演奏、獨奏) 音樂會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四、音樂會地點：本校屏師(林森)校區音樂館一樓圓廳

五、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

肅此懇託 順頌

道 安

音樂學系系主任

○○○ 謹上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評審審查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會曲目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審委員簽名：	

論文計畫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論文計畫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評 語 欄			

註：請指導教授於音樂會結束立即收集各評審委員審查表，並於音樂會翌日送交辦。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位音樂會審查評分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音樂會曲目			
得分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評審委員簽名：	

論文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論文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研究生姓名		音樂會 日期	年 月 日
評 語 欄			

註：請指導教授於音樂會結束立即收集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並於音樂會翌日送交辦。

演奏五 樂曲解說修正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

論文計畫(論文)修正表【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

茲證明

研究生 ○○○ 學位音樂會資格考(學位音樂會)論文計畫(論文)已修正通過。

指導教授：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請於考完試一個月內(需修改完畢)，將此表送至系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000

○○○ (樂器別/獨唱) 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或自訂題目)

○○○ (Instrumental/Vocal)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或自訂題目之英譯)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博士 _____

系主任：○○○博士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博士 _____

系主任：○○○博士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自訂題目

自訂題目之英譯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委員

委員

指導教授：○○○博士

系主任：○○○博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000

○○○ (樂器別/獨唱) 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或自訂題目)

○○○ (Instrumental/Vocal)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或自訂題目之英譯)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

○○○ 博士 _____

系主任：○○○ 博士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演奏七 範例:鋼琴 雙(協同)指導教授用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林大名鋼琴音樂會作品分析研究(或自訂)

Lin, Da-Ming Piano Recital Program

Introduction,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或自訂)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

○○○ 博士 _____

系主任：○○○ 博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生：○○○

自訂題目

自訂題目之英譯

本論文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博士 _____

○○○ 博士 _____

系主任：○○○ 博士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